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2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其中独立董事三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春霖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控股股东张春霖先生作为被授权方回避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拟申请如下三笔银行授信：

- 1.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家渡支行拟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5亿元整，本公司关联方张春霖先生为本次授信提供股权质押；
- 2.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拟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整；
- 3.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拟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5亿元整。本公司关联方张春霖先生及其配偶沈祚萍女士为本次授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春霖先生全权办

理信贷所需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张春霖先生目前持有公司 186,267,3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7%，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以工商局核定为准），并拟修改《公司章程》第五条。

变更后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666 号。

公司章程相应的做如下修改：

原章程第五条：公司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 3424 号 1 幢 3 层 A 区 305 室。

修改后的章程为：公司住所：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666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控股股东张春霖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全资瑞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上海巴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安环保”）及全资瑞典孙公司SafBon Environmental AB（巴安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安环境”）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提高其融资效率，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巴安环保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申请4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拟为全资瑞典孙公司巴安环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3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并且控股股东张春霖先生为本次授信提供股权质押。

张春霖先生目前持有公司 186,267,3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7%，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

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资子公司陕西巴安水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陕西巴安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内容如下：

该子公司注册资金 5000 万元。各投资者首次认缴额和认缴比例如下：

股东	认缴方式	认缴额	出资比例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700 万元	70%
彭兰雅	货币	150 万元	15%
商林琳	货币	50 万元	5%
张廷红	货币	50 万元	5%
王 贤	货币	30 万元	3%
顾 群	货币	15 万元	1.5%
任洪斌	货币	5 万元	0.5%
合计	-	1000 万元	100%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因自然人张廷红、王贤、顾群为公司员工，且王贤为公司高管、顾群为监事，已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资子公司湖北巴安水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湖北巴安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内容如下：

该子公司注册资金 5000 万元。各投资者首次认缴额和认缴比例如下：

股东	认缴方式	认缴额	认缴比例
----	------	-----	------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750 万元	75%
蹇红	货币	50 万元	5%
谢碧丹	货币	50 万元	5%
肖士华	货币	50 万元	5%
肖阳	货币	50 万元	5%
聂建林	货币	10 万元	1%
胡貽英	货币	40 万元	4%
合计	-	1000 万元	100%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因自然人聂建林为公司员工，已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签订泰安市徂汶景区汶河湿地生态保护与综合利用 PPP 项目合同的议案》

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签订泰安市徂汶景区汶河湿地生态保护与综合利用 PPP 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 14:00-15:00 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上海市章练塘路 666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四个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全资瑞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签订泰安市徂汶景区汶河湿地生态保护与综合利用 PPP 项目合同的议案》。

特此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泰安市徂汶景区汶河湿地生态保护与综合利用 PPP 项目合同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9日